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該辦法」）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相關規定，本行已連續聘用現任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達到規定的相關年限，現任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內審計師）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境外審計師）（統稱「PwC」）將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行境內和境外審計師，且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分別擔任本行2017年度境內及境外的審計師。

對安永的委任須待本行股東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行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聘請的詳情。

PwC作為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將繼續為本行提供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PwC已確認，就彼等的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就外部審計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